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荣

刘俐君

周鸿勇

2023年5月26日